



Distr.: General  
27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14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谨附上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34(2014)号决议要求的制裁的报告(见附件)。

14-54092 (C) 020614 050614



请回收 



2014年5月14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 和第 2134(2014) 号决议的报告

### 武器禁运

美国防卫物项或防卫服务的转让或出口受《军火出口管制法》管制。该法是管制政府间协议(外国军售制度)和许可直接商业销售的权威法律。《国际军火贩运条例》实施该法,规范直接商业销售的许可证颁发。该法和该条例是美国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对中非共和国实施武器禁运的依据。

美国军火出口管制制度旨在制止其利益与美国利益相抵触的敌对方获取美国生产的防卫装备和技术。出口管制程序受到严密监管,不允许受联合国禁运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当事方参与。

美国要求制造或出口防卫物项或提供防卫服务的所有美国人,以及从事军火中介活动的美国人和外国人在美国国务院登记。登记后,任何防卫物项的出口、防卫服务的提供或相关中介活动,均必须得到国务院许可证或其他授权的核准。直接商业销售须受《军火出口管制法》规定的最终用途监测,这一监测按照国务院的“蓝灯”方案进行。违反军火出口管制的行为,包括向不合规定的人提供防卫物项和技术等,将受到严厉的刑事处罚(包括 20 年徒刑和(或)每次 100 万美元的罚款),以及民事处罚(禁止参与美国国防贸易和每次最高 500 000 美元的罚款)。

国务院公布了对《国际军火贩运条例》的一项修正(2014年4月17日生效,《联邦公报》第 76 卷,第 74 号,21616 页),以反映和落实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所载的各项规定。

《联邦公报》中修正案文网页: [www.gpo.gov/fdsys/pkg/FR-2014-04-17/html/2014-08781.htm](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4-04-17/html/2014-08781.htm)。

中非共和国。美国的政策是拒绝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核准以利比亚为目的地或源于中非共和国的防卫物项和防卫服务的进出口,除非逐案审查后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核准:

(1) 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专用或支持支助团的防卫物项;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及其警卫队、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中非共和国境内部署的法国部队和欧洲联盟行动;

(2) 非致命军事装备及相关技术援助和培训,专用于人道主义和保护用途,并经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委员会事先批准;

(3) 暂时出口至中非共和国的个人防护装备, 仅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人员、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者和有关人员个人使用;

(4) 小武器和相关设备, 仅用于国际巡逻, 保卫僧伽河三国保护区, 打击盗猎, 走私象牙和武器, 以及违反中非共和国法律或其国际法律义务的其他活动;

(5) 武器和有关致命军事装备, 仅用于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支助或在安全部门改革中使用, 须经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委员会事先批准; 或

(6) 军火和相关物资的其他销售或供应, 或提供援助或人员, 须经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委员会事先批准。

美国打算视情况而定, 包括参照安全理事会第 2149(2014)号决议第 37 段, 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

### 旅行禁令

美国根据《移民和国籍法案》的适用规定, 包括 1952 年《移民和国籍法》第 212 条(f)款(《美国联邦法典》第 8 篇, 第 1182(F)节)有必要的权限防止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美国入境或过境, 条件是这些人非美国国民。在符合美国法律的情况下, 如果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 出于人道主义需要, 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 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或委员会逐案决定, 予以豁免将促进中非共和国实现和平和民族和解的目标, 以及该区域实现稳定的目标, 将准予豁免旅行禁令。

### 资产冻结

依照美国各项法律的适用规定, 包括《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美国联邦法典》第 50 篇第 1701 节及以后各节)、《国家紧急状态法》(《美国联邦法典》第 50 篇第 1601 节及以后各节)和 1945 年《联合国参与法》第 5 条(经《美国联邦法典》第 22 篇第 287 节修正), 以及《美国联邦法典》第 3 篇第 301 条, 美国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 执行安理会第 2134(2014)号规定的资产冻结。